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消罚〔2025〕1号

被处罚人：湖南六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云阳街道经济开发区（保灵药业）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CDQYXK9K

法定代表人：邱忠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　电话：1[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年11月13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疾控局一司关于请核查第二批抗（抑）菌制剂违法添加禁用物质线索》的函（国疾控监督一便函[2024]19号），并依据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对湖南六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陕一手®抑菌乳膏（规格：40g/支，生产批号：20240501）抽检结果和调查发现，该产品存在添加国家规定禁用物质（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特比萘芬）。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现场笔录，证明了生产过程记录不完整，无法溯源，实验室无原始检验记录。

2.[redacted]敏询问笔录和陕一手®抑菌乳膏生产出库记录，证明该产品生产单位、数量及货值情况。

3.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关于陕一手®抑菌乳膏抽检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证明该产品违规添加国家规定禁用物质。

4.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证明主体资质。

（转下页）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接上页）

三、行政处罚裁量

以上行为违反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三十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予以湖南六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672元，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决定予以湖南六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672元，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